

附件六：

委 託 書

本人因無法親自辦理「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
64 歲 年 節慰助金」申請手續，特委託 先生
持相關文件代為辦理，請惠予受理。
此致

公所

委託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代辦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